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南侨食品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52.9412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872.94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745.2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27.7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64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7,872.9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745.21
二、募集资金净额	99,127.7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569.29
本年度使用金额	22,759.86
暂时补流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4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32.79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830.03
其中：现金管理金额	16,05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18年5月18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保荐机构与公司已于2021年6月4日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实施主体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和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年11月28日,保荐机构与公司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南侨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1001266329200587996	21.88	使用中
南侨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1001266314200047553	190.00	使用中
南侨食品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	-	已注销
南侨食品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4	-	已注销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25	1,429.97	使用中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33	-	已注销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41	325.44	使用中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5000004187	700.00	使用中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5000004195	5,600.00	使用中
上海南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55981507893	-	已注销
上海南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5563190318	-	其他(注)
上海南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10558	15.06	使用中
上海南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7900031	560.00	使用中
天津南侨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36098225	-	已注销
天津南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809.08	使用中
重庆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20953388	2,558.67	使用中
重庆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508260028	6,000.00	使用中
重庆南侨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	619.93	使用中
重庆南侨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600000001352-20	3,000.00	使用中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募集资金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均已到期，后续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050.00 万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5,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产品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注 1)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南侨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90	2025 年 6 月 13 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190	0.65	2.40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700	2025 年 6 月 13 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700	1.40	19.14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9,800	2025 年 6 月 13 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5,600	1.40	177.37
上海	招商银行	通知	七天通	850	2025 年 6	无固定期	无固定期	560	0.75	14.92

南侨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存款	知存款		月 13 日	限, 到期前七天通知	限, 到期前七天通知			
重庆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	2025 年 8 月 26 日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七天通知	6,000	1.15	152.61
重庆南侨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2025 年 6 月 13 日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七天通知	3,000	1.45	105.63

注 1: 上述产品均为滚动计息。

注 2: 本表所列现金管理情况不含已注销的二(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中已注销及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用-七天通知存款户使用的银行账户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6.47 万元。

2025 年度, 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向工商银行, 盘谷银行, 玉山银行, 招商银行及星展银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取得到期收益 478.5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三(四)“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中的七天通知存款外,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选择的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 总体风险可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重庆基地项目。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47.08万元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5月12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647.0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82.80	用于募投项目	重庆生产基地	40,114.87	31,259.40	2024年11月29日	不适用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164.28	用于募投项目	重庆生产基地	40,114.87	31,259.40	2024年11月29日	不适用

注：其中，包含“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本金 106.39 万元，“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540.69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南侨食品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侨食品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59.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2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25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8,797.13	38,262.48	38,262.48	3,228.54	33,560.05	-4,702.43	87.71%	2026 年 6 月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	运营管理	是	12,960.00	2,235.25 (注 3)	2,235.25 (注 3)	88.38	2,248.15	12.90	100.58%	(注 3)	(注 3)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研发	否	6,470.60	6,470.60	6,470.60	2,718.66	4,471.27	-1,999.33	69.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	运营管理	否	20,900.00	20,900.00	20,900.00	-	20,914.39	14.39	100.07%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生产基地	生产建设	是	-	31,259.40 (注 3)	31,259.40 (注 3)	16,724.28	21,135.29	-10,124.11	67.61%	2026 年 3 月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9,127.73	99,127.73	99,127.73	22,759.86	82,329.15	-16,798.58	83.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重庆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取得土地证, 晚于原计划进度; 厂房须充分考虑土壤承载能力及稳定性, 前期土地加固等基础建设耗时较长, 建设施工阶段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叠加连续极端高温天气及园区蒸汽投资规划调整, 厂房建设施工项目阶段性放缓。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												

	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1月延期至2026年3月。（注4）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迎合烘焙市场各业态及渠道的需求变化，确保新建产能精确匹配市场需求，公司在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的生产线及设备的选型、装配方面，需根据市场环境和政策的快速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和合理决策，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9月延期至2026年6月。（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尚余160,500,000.00元，其他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4,785,391.53元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3)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注1：由于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2：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9月延期至2026年6月。

注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涉及变更使用的募投项目包括原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534.65万元及原项目“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618.36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53.01万元，用于“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一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40,114.87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重庆基地项目。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47.08万元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其中，包含“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本金106.39万元，“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利息540.69万元，对相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一并调整。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仓储设施改造升级，不适用直接效益测算。与外租冷链仓库相比，自建冷链仓储设施将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注4：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1月延期至2026年3月。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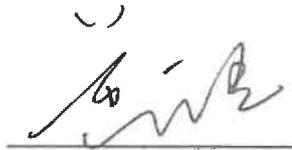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注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上海南侨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 399 号	38,262.48	38,262.48	3,228.54	33,560.05	87.71%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不适用
			天津南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											
			广州南侨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联广路 333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吉好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											
重庆生产基地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重庆南侨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工业园区	31,259.40	31,259.40	16,724.28	21,135.29	67.61%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注 2)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运营管理												日
合计			69,521.88	69,521.88	19,952.82	54,695.34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注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p> <p>本次变更原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及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相应的实施地点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联广路 333 号（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变更更涉及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不存在变化。</p> <p>注 2：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涉及变更使用的募投项目包括原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534.65 万元及原项目“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618.36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 31,153.01 万元，用于“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一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40,114.87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p> <p>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重庆基地项目。</p> <p>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647.08 万元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其中，包含“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本金 106.39 万元，“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利息 540.69 万元，同时调整对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重庆生产基地项目于2023年9月取得土地证，晚于原计划进度；厂房须充分考虑土壤承载能力及稳定性，前期土地加固等基础建设耗时较长，建设施工阶段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叠加连续极端高温天气及园区蒸汽投资规划调整，厂房建设施工项目阶段性放缓。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1月延期至2026年3月。</p> <p>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迎合烘焙市场各业态及渠道的需求变化，确保新建产能精确匹配市场需求，公司在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的生产线及设备的选型、装配方面，需根据市场环境和政策的快速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和合理决策，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9月延期至2026年6月。</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学圣



王鹏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9日

